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铜公管〔2024〕124号

关于规范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委员会 组建和抽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配套制度的通知》（皖发改公管规〔2024〕1号）等文件要求，保证评标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活动，进一步压实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保障项目交易依法有序进行。现将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委员会有关组建及抽取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评标评审委员会，包括采用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各类政府采购评审小组。

二、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工作由招标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委员会负责。招标采购人应依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规模、

技术复杂程度和专业特点等实际需要和评标方法，科学设置专家抽取评标专业（评审品目）等抽取条件。

三、招标采购人依据《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抽取时确定 1 个与项目专业特点相适应的最低层级评标专业或末级品目、2 个符合要求的相近专业类别最低层级评标专业或末级品目、1 个第一专业品目上一级的评标专业（评审品目），按顺序依次自动抽取。

四、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五、招标采购人委派的代表应熟悉相关业务并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委派的代表数量不得超过评标评审委员会的三分之一，原则上不得担任评标评审委员会组长。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六、招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含政府集中代理机构)应按要求填写《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抽取申请表》（以下简称《专家抽取申请表》），明确评标评审委员会的组成，拟抽取专家的数量、专业，以及回避单位、回避个人等抽取信息。招标采购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评审。在专家抽取前，应当对专家抽取信息严格保密。

七、为增强评标评审的公正性，对专家主观因素对中标结果影响较大的、物业、保洁、安保、绿化、电梯、空调暖通、医疗

器械、教学科研设备等本地专家资源不丰富的项目，应当优先选择在全省范围内采用“双盲”方式实行远程异地评标评审。

探索建立与长三角地区等地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合作机制，推进评标评审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

八、专家抽取工作由招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凭介绍信或委托函在交易中心专家抽取室进行。招标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专家抽取申请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助招标采购人推送至抽取终端并完成抽取工作，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在项目评标评审开始时使用密封打印纸打印抽取结果表，并送至评标区，在此之前抽取结果应实行系统加密，也不得打印。城管部门对项目评标评审专家抽取过程进行监督。

九、交易中心评标区工作人员对到场专家的身份信息应当进行核验，招标采购人委派的代表应出具单位授权参加评审的介绍信或委托函。

十、被抽取的专家确认参加但因故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受邀后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到达后因回避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评审职责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及时通知招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补抽。如不能履行评标评审职责的为外地专家，可补抽相应数量的本地专家。

十一、专家抽取中如遇其他特殊应急事宜，由交易中心商城管部门及时处理。

十二、招标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依法依规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十三、负责专家抽取的工作人员不按流程抽取以及泄露抽取专家信息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7日

